

广州市越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越劳人仲案〔2023〕621号

申请人：蒋美陈，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宁远县。

委托代理人：刘玉芳，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新房冠建材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融通街17号(19号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梁万里。

委托代理人：潘光达，广州新房冠建材有限公司员工。

案由：工资等。

申请人蒋美陈诉被申请人广州新房冠建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蒋美陈及其委托代理人刘玉芳，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潘光达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2月13日至2022年6月17日克扣或拖欠工资21170元；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2月13日至2022年6月17日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4000元。

相关案情

申、被双方无争议事项及本委查明情况：

一、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提起劳动仲裁申请。

二、入职及任职情况：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铝模调平，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乙方（申请人）在邪岗（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 1-13 地块工程项目从事彭辉混凝土模板工班组工作，工作期限为从 2022 年 2 月 13 日起至该班组工序施工完成。

三、社保情况：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

四、工资标准及发放情况：双方按照申请人工作期间的工作量计发工资，计发标准为 4 元/平方，每月支付工资总额的 70%，剩下的 30%待完成工作项目后一个月内支付，每月以银行转账及微信支付方式发放上月 70%工资，工资最后支付至 2022 年 6 月。申请人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为 6875 元。

五、最后工作日及离职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申、被双方争议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差额：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总额的 70%已结清，剩余的 30%未结清，从其银行流水可见，被申请人已支付其方 27500 元，具体情况为，其在职期间一共完成 34 个工作面，共计应发工资总额为 312800 元，被申请人在扣除其打磨修补费用 7000 元后已支付其 284630 元，尚欠 21170 元。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提交了一份手写的工资结算单，其上载明蒋美陈调平工资，

已发工资 119000 元, 34 个工作面 $\times$ 2300/方 $\times$ 4 元=312800 元... ..
实际余下 186800 元, 实际方数待定, 负责人: 李健权。另, 申请人提交的石门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来访登记表情况反映一栏显示“目前拖欠蒋美陈等 6 人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的工资共计 24000 元”, 来访人签名处有申请人签名。被申请人确认上述证据的真实性, 确认李健权为其司管理人员, 但认为工资结算单显示的数额为申请人所承包工程的总额, 包括其他工人的工资, 其司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所有工资共计 27500 元。

本委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 本案申请人对其提出的主张, 应承担基本的举证责任。双方确认申请人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为 6875 元, 申请人在职 4 个月, 如按照申请人主张工资结算表中载明的 312800 元即为其在职期间应发工资总额, 由此为基数计得其月均工资远高于其主张的月均工资数额, 也远高于建筑行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数额, 有违常理; 申请人提交的来访登记表载明被申请人拖欠其在内 6 名工人工资共计 24000 元, 被申请人亦主张工资结算单中的工资总额为申请人与其他工人所在工程的工资总额, 因此, 在申请人未能就工资结算表载明的工资总额所折算的月均工资数额远高于其主张月均工资数额作出合理解释的情况下, 本委对其主张的欠薪情况不予采纳。又, 被申请人主张其司支付申请人的

27500 元即为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总额，以此折算出申请人的月均工资数额 6875 元（27500 元 ÷ 4 个月）能印证申请人主张的月均工资数额，故综上，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尚未结清其在职期间工资依据不足，本委对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的诉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劳动关系解除：申请人主张其所在项目完工后被申请人管理人员李健权口头通知其离职。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承包的工作项目已完成，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的工作期间为从接到工程任务到该班组工序施工完成时止，申请人作为该用工模式的零散人员应知悉该行业规则，故认为申请人系自行离职。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本案中，双方签订了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且双方当事人确认申请人所在项目班组已施工完毕，无证据显示双方有续签新的劳动合同或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故此，该劳动合同终止情形符合上述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应据此向申请人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3437.5 元（6875 元 × 0.5 个月）。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3437.5 元；

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薛 欣 桐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书 记 员：陈 小 静